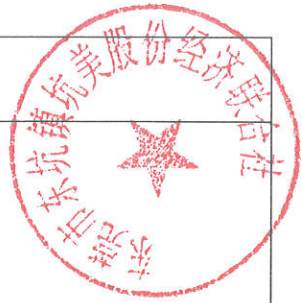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工业三路 2 号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识别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工业三路 2 号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识别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 联系人：李生 联系电话：0769-83381205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工业三路 2 号厂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识别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不分等级，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它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地块位于东坑镇，地块范围面积约为 5049.19 平方米，服务内容为东坑镇 2026 年第 003 号地块污染识别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3.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编制完成东坑镇 2026 年第 003 号地块污染识别报告并出具报告成果文



		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后，采购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年04月21日

